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)于2023年7月4日以邮件、传真、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，实际参会7名，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推举李学峰先生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选举李学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7票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同意选举李安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李安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朱洪升先生、李文海先生、孙文荣先生、李贤明先生、姚延

磊先生、李润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淑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姚延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姚延磊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张潇琳先生为公司审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李安东先生、官本高先生、王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官本高先生为委员会召集人。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五日